

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



东财综〔2026〕3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152525-XMYX-GK-20260001

二、项目名称：东乌珠穆沁旗边境苏木镇安装牧区新能源光伏发电设备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硕商贸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镇二
村七街7幢45号

被投诉人1：东乌珠穆沁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址：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阿拉坦合力西街15
号

被投诉人2：锡林郭勒盟远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闻盛花园小
区35号楼基建项目5楼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丰汇名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楚办爱民街天骄嘉苑住宅北小区
BS1#-1-207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 1: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内蒙古丰汇名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写 4. 电缆(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沈阳京康交联线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2 人, 营业收入为 355.7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91.82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经核实查证沈阳京康交联线缆有限公司不具备生产制造能力。没有产品制造所需的排污许可证资质, 不具备生产制造能力。其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投诉事项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有重大瑕疵。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局受理投诉后, 启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程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要求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说明材料, 并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因本项目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问题, 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组织了专家论证。现已核查终结, 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瑕疵，投诉事项2成立。因采购文件存在错误，影响了采购的公正，我局依照财政监督检查程序予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责令采购人对东乌珠穆沁旗边境苏木镇安装牧区新能源光伏发电设备项目（项目编号：152525-XMYX-GK-20260001）废标。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

2026年3月13日

